

臺東縣政府 109 年度第 1 批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招標清冊

標號	土地標示	土地面積 (m ²)	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(僅供參考)	權利金底價 (元)	保證金金額 (元)	備註
1	台東市豐工段 139 地號	1095.91	甲種工業區	4,274,049	427,000	<p>一、不得由二人(含)以上共同投標。</p> <p>二、本批 4 件標案為台東市豐工段 139、139-2、139-3 及鹿野鄉中華段 372 地號等 4 筆土地，投標人僅投一標為限(1 筆土地)，同時投二標(2 筆土地)以上之投標人，視為無效標。</p> <p>三、地上權及地上建物所有權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，但經事先書面徵得招標機關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得標人應自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簽訂日起 5 年內取得工廠登記證且營運生產。</p> <p>五、前項工廠產業類別，僅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表內食品及飼品製造業(08)或飲料製造業(09)為限。</p> <p>六、地上權人應給付權利金及地租之金額： (一)權利金：經公開競標後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。地上權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還。 (二)地租：每年應支付地租以當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按半年繳付。申報地價調整時，隨同調整。</p> <p>七、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為 <u>30</u> 年。</p> <p>八、按現狀點交。</p>

標號	土地標示	土地面積 (m ²)	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(僅供參考)	權利金底價 (元)	保證金金額 (元)	備註
2	台東市豐工段 139-2 地號	1095.91	甲種工業區	4,306,926	431,000	<p>一、不得由二人(含)以上共同投標。</p> <p>二、本批4件標案為台東市豐工段139、139-2、139-3及鹿野鄉中華段372地號等4筆土地，投標人僅投一標為限(1筆土地)，同時投二標(2筆土地)以上之投標人，視為無效標。</p> <p>三、地上權及地上建物所有權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，但經事先書面徵得招標機關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得標人應自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簽訂日起5年內取得工廠登記證且營運生產。</p> <p>五、前項工廠產業類別，僅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表內食品及飼品製造業(08)或飲料製造業(09)為限。</p> <p>六、地上權人應給付權利金及地租之金額： (一)權利金：經公開競標後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。地上權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還。 (二)地租：每年應支付地租以當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按半年繳付。申報地價調整時，隨同調整。</p> <p>七、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為<u>30</u>年。</p> <p>八、按現狀點交。</p>

標號	土地標示	土地面積 (m ²)	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(僅供參考)	權利金底價 (元)	保證金金額 (元)	備註
3	台東市豐工段 139-3 地號	1095.91	甲種工業區	4,734,331	473,000	<p>一、不得由二人(含)以上共同投標。</p> <p>二、本批4件標案為台東市豐工段139、139-2、139-3及鹿野鄉中華段372地號等4筆土地，投標人僅投一標為限(1筆土地)，同時投二標(2筆土地)以上之投標人，視為無效標。</p> <p>三、地上權及地上建物所有權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，但經事先書面徵得招標機關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得標人應自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簽訂日起5年內取得工廠登記證且營運生產。</p> <p>五、前項工廠產業類別，僅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表內食品及飼品製造業(08)或飲料製造業(09)為限。</p> <p>六、地上權人應給付權利金及地租之金額： (一)權利金：經公開競標後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。地上權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還。 (二)地租：每年應支付地租以當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按半年繳付。申報地價調整時，隨同調整。</p> <p>七、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為<u>30</u>年。</p> <p>八、按現狀點交。</p>

標號	土地標示	土地面積 (m ²)	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(僅供參考)	權利金底價 (元)	保證金金額 (元)	備註
4	鹿野鄉中華段 372地號	4439.56	工業區	28,900,000	2,890,000	<p>一、不得由二人(含)以上共同投標。</p> <p>二、本批4件標案為台東市豐工段139、139-2、139-3及鹿野鄉中華段372地號等4筆土地，投標人僅投一標為限(1筆土地)，同時投二標(2筆土地)以上之投標人，視為無效標。</p> <p>三、地上權及地上建物所有權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，但經事先書面徵得招標機關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得標人應自縣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簽訂日起5年內取得工廠登記證且營運生產。</p> <p>五、前項工廠產業類別，僅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表內食品及飼品製造業(08)或飲料製造業(09)為限。</p> <p>六、地上權人應給付權利金及地租之金額： (一)權利金：經公開競標後以實際得標金額計收。地上權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還。 (二)地租：每年應支付地租以當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按半年繳付。申報地價調整時，隨同調整。</p> <p>七、地上權之存續期間為<u>50</u>年。</p> <p>八、按現狀點交。</p>